

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银行可以单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吗?

本报记者 王小兰

企业用户提问:

我是一家公司的负责人,我们公司与某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11月4日到2019年11月4日,约定年利率是4.75%,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也做了具体约定。近期我们公司牵扯进了多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比较大,公司的财产也被查封、扣押和冻结了。现在银行认为我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要单方面宣布《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我们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请问这个做法合法吗?

律企联平台入驻律师上官明泓回复:

根据当事企业的描述以及其在律企联平台提交的《贷款合同》附件,我认

为银行要求提前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要求是合理的。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企业应在企业发生财务状况恶化、重大亏损等影响贷款本金安全的事件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银行,银行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贷款企业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

当事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只要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同即成立并生效。现在银行认为当事企业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银行有权宣布授信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银行在开展贷款业务时,为防范市

场风险,保障贷款安全,通常都会在合同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企业在进行贷款时,需详细了解《贷款合同》中的相关内容,尤其要仔细阅读有关银行提前结束授信的相关条款,降低贷款后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避免出现此类因银行提前收贷导致企业措手不及,产生资金链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转的情况。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案例警示

冒用身份去办证 一颗痣却露了馅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胡学军

本报讯 哥哥急着用港澳通行证却没时间去办理,为图方便于是托长得很像的双胞胎弟弟帮忙冒用身份去办,最终这一行为没能逃过民警的法眼。

近日,一个小伙子来到杭州下城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说要办理港澳通行证。“按正常流程,核对他的姓名、身份信息,采签名、录指纹等,没有发现异常。”民警说,小伙子姓陈,第一次办理港澳通行证。

等到后台进行审核时,民警看出问题了:陈某身份证照片和办证现场拍的照片有些出入。了解到陈某有一个双胞胎哥哥后,民警立即调出哥哥的身份证照片进行对比。乍一看两人长得很像,但细看就能看出哥哥下巴的左下方没有痣,弟弟下巴的左下方有一颗。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民警以材料不齐为由,通知陈某尽快到大厅补交相关手续。不久,陈某刚走进出入境接待大厅,就被警方控制住了,随后警方对陈某哥哥也进行传唤。哥哥解释说,自己在外地工作,因为着急办港澳通行证,一时糊涂才让弟弟帮忙。最终,兄弟俩分别被警方处以罚款2千元的处罚。

民警表示,根据出入境管理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而对于那些整过形的人员,民警提醒,这些人如果要办理相关证件,还必须提交割双眼皮、垫鼻梁、点痣等相关医学证明。



“混战”

法治漫画

消费者叫个外卖只要几块钱,骑手跑得快能日进千元,商家选了滴滴就不能用美团……近日,在江苏无锡,滴滴、美团和饿了么三大平台上演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外卖混战”。

记者实地采访发现,外卖平台的补贴大战,看似让消费者和骑手得了好处,实则引发不正当竞争、消费体验差、交通事故增加等一系列问题。无锡市工商局已紧急约谈三家外卖平台,责令它们立即停止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的违法行为,开展自查自纠。 新华社 程硕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6日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10766号

高佳林(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908092413):本院受理原告寿尧锋诉被告高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原告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63号

嘉兴市月儿商贸有限公司、朱蚕明:原告袁浩与被告嘉兴市月儿商贸有限公司、朱蚕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嘉兴市月儿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7858.5元;2、判令被告嘉兴市月儿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以7858.5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违约金(暂计330元);3、判令被告朱蚕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006号

吴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沈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境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21号

蒋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与被告蒋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孙飞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57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47号

孙炳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90号

吴慧萍、郑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项胜与被告吴慧萍、郑海明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东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332号

马治松:本院受理原告潘锦萍与被告马治松、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3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东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213号

陈英波:本院受理原告虞铁城诉被告陈英波(男,198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泰顺县龟湖镇章荣村槽底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8号

吴兆龙、梅觉云:本院受理原告江义民与被告吴兆龙、梅觉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吴兆龙、梅觉云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止,利息为12000元,之后的利息按照月2%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905号

姚喜艳: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宇与被告沈茂枫、沈劫、姚喜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21号

蒋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与被告蒋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孙飞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57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929号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心支行与被告王刚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心支行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一、撤销(2017)浙0523民初6929号民事判决书;二、裁定指令安吉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上诉状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90号

吴慧萍、郑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项胜与被告吴慧萍、郑海明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东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332号

孙炳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东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59号

邱玲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纪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邱玲妹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东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213号

陈英波:本院受理原告虞铁城诉被告陈英波(男,198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泰顺县龟湖镇章荣村槽底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32号

马治松:本院受理原告潘锦萍与被告马治松、金华市云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3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东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213号

陈英波:本院受理原告虞铁城诉被告陈英波(男,198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泰顺县龟湖镇章荣村槽底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59号

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与被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494号

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与被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494号

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与被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